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志翰、朱玉华和董事邵东芳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志翰担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前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徐志翰、丛扬和董事邵东芳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志翰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听取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永臻股份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承接永臻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之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管理层配合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 年重点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和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修订及执行情况实施全流程监督指导。通过系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权责清晰，各项运作符合监管规范要求，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标准和要求。

（六）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

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地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